

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顏玉茹

電話：04-24817973

電子信箱：gatumu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公協字第1100000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110年運動傷害防護研習實施計畫
(XC39684945_110000007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謹訂於本(110)年11月4日(星期四)下午辦理「運動傷害防護」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110年運動傷害防護研習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研習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講座遴聘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王信民教授。

(二)研習期間：110年11月4日(星期四)下午2時至4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03會議室。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)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以本會會員為主。

(五)參加人數：40人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有興趣會員即日起至110年10月27日前，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)/應用系統/D6終身學習入口網線上報名。報名時請於



課程關鍵字搜尋「運動傷害」，地區請選擇「臺中市」，即可搜尋到本研習。另請無終身學習入口網帳號之會員，email 至 gatumu@taichung.gov.tw 辦理報名。

四、協助配合事項：

- (一)本研習不另行通知，請轉知參訓會員屆時準時參加並請核予公假。
- (二)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及筆等。
- (三)為因應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請共同協助配合防疫措施，並自備口罩。

五、參訓人員持本公文得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(或附屬地下一樓)停車場免費停放，以「車頭朝外、面向車道」方式停放車輛。並請先在本函上直接註明車牌號碼：

_____；姓名：_____；連絡電話：_____，於課程結束後，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交通局櫃台(或惠中樓B1出口收費亭)辦理免費停車手續後，再行取車離場。另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地下一樓停車場更換為車牌辨識系統進出，若使用出口處電子票證設備刷卡(如：悠遊卡)入出場，無法辦理取消扣款作業。故請離場前務必至前述櫃台或B1停車場收費亭辦理免費停車事宜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林理事長月棗、王秘書長秋琴、本會總務組、本會文書組、本會活動組、臺中市停車管理處

